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登豐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承忠

訴訟代理人 呂四正

被上訴人 黃政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度店建小字第1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

01 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
02 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
03 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於民國106年10月間聘請被上
05 訴人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潭美案新建工程進行石材美容修補工
06 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以每一人工作天（點工）新臺幣
07 （下同）2500元為報酬，當月份總計25人次，合計6萬2500
08 元。施工期間被上訴人全力配合現場工務主任曾亮國之施工標
09 準施作，且依工務主任曾亮國要求，每一個破損處逐一拍照，
10 分批回傳。詎上訴人於施工完成後未依約支付工程款6萬2500
11 元，經被上訴人多次催討，上訴人僅償還先前另積欠之保留款
12 3萬6979元，尚未給付106年10月份期間之工程款6萬2500元，
13 爰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6萬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4 翌日（即108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如數給付6萬2500元及上開法定遲延
16 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經上訴人仔細核對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
18 31日提供法院之證據赫然發現同一日施工照片，被上訴人分3
19 天請款，明顯冒領工程款；出工表與簽單並不相符，106年10
20 月簽單模糊，106年9月則無任何簽單，均應由被上訴人說明等
21 語。

22 四、經查，觀諸本件上訴理由應係指摘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
23 實之不當，惟揆諸前揭說明，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24 當，並不包含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且小額程
25 序上訴不得以不備理由為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是上訴人據
26 此為上訴理由，即難認其上訴合法，又上訴人復未具體敘明原
27 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是上訴人提起本件
28 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
29 駁回之。

30 五、本件第二審上訴繳納之裁判費用為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

01 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04 民事工程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匡偉

05 法 官 蔡牧容

06 法 官 何佳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立俐